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87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海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上海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870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87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截至2018年4月9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电气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4月17日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册会计师



胡诚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416,088,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5.65 元，减除承销费用 14,999,999.98 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4,999,995.67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68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海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5.65 元，本次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300	1,055,000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4,840	226,000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84,590	328,000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70,290	1,166,000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000	225,000
	合计	4,060,020	3,0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88,412,400.34 元，为支付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本次重组相关 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000	210,000	88,41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胡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司文培

2018 年 4 月 17 日